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8 月 14 日第 862/E650/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由於巴士服務公證合同條文繁多複雜，為更好地配合實況、靈活性及操作性，本局須時與巴士公司磋商、分析及修改，故按照原公證合同，與新福利及澳巴短期續約 15 個月。本局會爭取時間完成有關巴士服務公證合同事宜並適時公佈。
2. 本局除透過交通諮詢委員會深入討論各項交通運輸政策外，還會應邀向社會服務諮詢委員會、以及不定期向社會團體介紹工作和持續收集意見。公眾如對交通政策有任何意見，亦歡迎透過電話、電郵及傳真等途徑向本局反映。
3. 總結巴士服務評鑑制度的實施經驗，各巴士公司評分逐年上升，詳細資料可瀏覽本局網頁。為使評鑑工作更趨完善，執行評鑑及調查工作的獨立第三方學術機構會適時檢討執行的實際情況，亦會收集巴士公司及社會團體意見，不斷優化各項評鑑指標的計分方法及調整指標權重。評鑑制度未來會予以保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為更好運用資源，將取消“巴士之友”，但歡迎公眾及曾參與活動會友繼續透過不同方式向本局反映意見。另外，本局正逐步完善網頁訊息，包括巴士營運統計數據的發佈，增加透明度，供社會監察，共同推動巴士服務質素提升。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 十 月 十八 日